附件1

“牡丹杯”四川省第四届农民象棋大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、四川省农民体育协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彭州市农业农村局、彭州市人民政府隆丰街道办事处

三、协办单位

四川省棋类协会、成都万木润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四、技术支持

竞技世界（成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五、竞赛项目

象棋个人赛、团体赛

六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（一）竞赛时间：2022年11月23-25日（11月23日下午报到，11月25日下午离会)。

（二）比赛地点：彭州市隆丰镇万木留香家具博物馆（地址：隆丰镇新路南段185号）。

七、参赛事项

（一）比赛设男子组、女子组。参赛人员须身体健康，适

合参加本项运动，年龄范围在18-65周岁之间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1．以各市（州）为单位组队报名。各市（州）限报一队，每队3人（其中男子2人、女子1名），领队由队员兼任。

2．视团体报名情况，保留20名个人公开报名的机动名额，额满为止。

3．报名联系人：罗秀梅 13982237812，邮箱：371061574@qq.com）。

（三）运动员资格及要求

1．必须是当地农民、牧民、渔民、农业企业职工，个体经商者及居住地在乡镇以下的居民，鼓励向高素质农民倾斜。

2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居民身份证和具有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医院体检身体健康合格证明，经资格审查部门核准符合条件者。

3．参赛运动员须在赛前由组队单位或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否则，比赛途中及比赛区发生的意外伤害，责任自负。

4．各参赛队报到时签署《四川省农民体育活动安全责任书》。

5．参赛人员需提前进行三天三检，报道时持有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签署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，做好疫情防控措施。

6．所有参赛人员须对自己比赛期间身体健康及食宿、出行安全负责，组委会不承担由此发生意外的责任，比赛期间组委会提供基本医疗服务；救护、伤病、恢复等医疗费用自理。

（四）报名报到流程

1．团队请于11月15日前以电话形式报名，11月1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．个人公开报名请编辑信息（姓名，性别，单位，电话）发送至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罗秀梅 13982237812 邮箱：371061574@qq.com

3．报到领取参赛资料，报到地点：金龙假日酒店（地址：彭州市彭白路）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《象棋竞赛规则（2020）》群体比赛简明规则。

（二）比赛分两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采用积分编排（电脑抽签）赛制，共赛七轮。第二阶段取第一阶段比赛前四名进行淘汰赛（网络直播），决出个人赛前四名最终名次，届时各市（州）请组织人员进行观看。

（三）积分编排比赛双方基本用时20分钟，每走一步加时5秒，超时判负。淘汰赛采用快棋赛制，比赛方法和用时见赛前补充规定。

（四）成绩计算

1．积分编排制比赛名次计算顺序：积分、对手分、胜局、犯规等。

2．淘汰赛胜者晋级。

3．团体赛成绩以各队男、女棋手所在组别的个人名次分之和确定（无女队员参赛，不计团体成绩），小者列前。

（五）关于比赛的具体补充细则，见赛前补充规定。

九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

（一）个人赛男子录取前十六名，女子录取前八名，颁发奖金、奖牌和证书。奖励方案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组名次 | 男子个人奖励 | 女子个人奖励 |
| 第一名 | 5000元 | 3000元 |
| 第二名 | 3000元 | 1500元 |
| 第三名 | 2000元 | 1000元 |
| 第四名 | 1000元 | 700元 |
| 第五名 | 800元 | 600元 |
| 第六名 | 700元 | 500元 |
| 第七名 | 600元 | 400元 |
| 第八名 | 500元 | 300元 |
| 第九名至第十二名 | 各400元 |  |
| 第十三名至第十六名 | 各300元 |  |

（二）团体录取前八名，如参赛组别不足8队（含8队），依次递减1名录取，以此类推确定获奖录取名次。团体前三名各颁发奖杯一座，四至八名各颁发奖牌一块。

（三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和“优秀组织奖”各两名，评选办法另行规定。

十、日程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时 间 | 活动项目 |
| 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 | 下午 | 12:00-18:00 | 裁判员、运动员报到 |
| 19:30 | 比赛技术会议 |
| 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 | 上午 | 09:00-12:00 | 比赛第1-3轮 |
| 下午 | 14:00-18:00 | 比赛第4-7轮 |
| 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 | 上午 | 09:30-11:30（网络直播） | 淘汰赛第1轮 1/2决赛淘汰赛第2轮1/2决赛 |
| 下午 | 13:00-15:00（网络直播） | 淘汰赛第2轮 三四名争夺淘汰赛第2轮 冠亚军争夺 |
| 15:00-15:40 | 颁奖、离会 |

十一、费用

（一）比赛免收赛事服务费，各参赛队伍（个人）往返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比赛期间各参赛队（个人）食宿费由大会提供。

（三）超编人员（原则上不超编）、提前报到、推迟离会的队伍和个人，费用自理。

十二、比赛仲裁、裁判、编排及相关工作人员由赛事组织单位联合指派。

十三、大会设仲裁委员会，执行《全国农民体育赛事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》。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主办单位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2

“牡丹杯”四川省第四届农民象棋大赛报名表

参赛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
| --- |
| 领队： 电话：教练： 电话： |
| 组别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电话号码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年 月 日

附件3

“牡丹杯”四川省农民体育赛事安全责任承诺书

本队及全体队员自愿报名参加“牡丹杯”四川省第四届农民象棋大赛并同意签署本责任承诺书。对以下内容已认真阅读、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。

一、代表队在风险防范方面措施完备有效，并为参赛队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

二、代表队队员自觉遵守本次赛事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;如队员在参加活动过程中出现意外或身体不适，应立即报告组委会并终止参赛活动。

三、代表队队员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、心肌炎、其他心脏病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血糖过高或过低及其它不适合体育运动的疾病），经所属县级医院体检证明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。

四、在赛事活动期间，若发生意外或毁损赛场及设施等情况，代表队或相关队员承担现场急救治疗相关费用和赔偿责任。

五、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，愿意接受依法依规处理。

代表队单位名称:

代表队领队签名:

代表队队员签名.

年 月 日

附件4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为搞好新冠肺炎疫情的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，坚持持久防控、常态化防控，做好2022年“牡丹杯”年四川省第四届农民象棋大赛疫情防控防护，我承诺:

1．本人自本日起之前14天之内，未曾去过境外和疫情重点地区（中高风险地区）。

2．本人自本日起之前14天之内，没有与来自境外或疫情重点地区（中高风险地区）人员有密切接触。

3．近14天内，本人周围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。

4．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。

5．本人所提供的自我健康检测结果真实可靠，自本日起之前14天之内，未出现发热(≥ 37.3℃)、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或腹泻等不适症状。

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信息不实，引起传播或扩散，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身份证号 | 家庭住址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